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
(盖章) 公司
电话： 13805866422
传真： /
邮编： 315899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
江路 42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
(盖章) 公司
电话： 13805866422
传真： /
邮编： 315899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
江路 426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工程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9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
附图	2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7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8 -
附件	29 -
附件 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9 -
附件 2 危废仓库照片	30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31 -
附件 4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33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0 -
附件 6 工况证明	53 -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53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正本	53 -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合同	54 -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2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1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 万元	环保投资	0.8 万元	比例	8.9%
验收工作概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75 号）。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毕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6720457156R001X）。2024 年 7 月 1 日，项目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组织启动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依据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验收工作小组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1）；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3〕17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汇总

车间名称	污染源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压铸车间	熔化保温烟气	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 1-2
			SO ₂		
			NO _x		
厂区内	/	/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1-3
厂界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4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审批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量削 减量 (t/a)	总体工程 排放量 (t/a)	区域 削减 替代 比例	区域替 代削减 量(t/a)	总量控 制建议 值(t/a)
生产 废气	颗粒物	0.941	0.393	0.840	0.494	/	/	0.494
	二氧化硫	/	0.010	/	0.010	1:1	0.010	0.010
	氮氧化物	/	0.468	/	0.468	1:1	0.468	0.468
	VOCs	0.389	/	/	0.389	/	/	0.389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270	/	/	1270	/	/	1270
	COD	0.038	/	/	0.038	/	/	0.038

二、工程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
及平面布
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121 度 49 分 33.338 秒，29 度 55 分 30.385 秒），东侧为松花江路，南侧为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万博泓金属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鸿园	121.827566	29.925102	居民	1920 人	东南	70
	海涖园	121.826461	29.923484	居民	1869 人	东	107
	沿海新村	121.827877	29.922778	居民	2500 人	东南	164
	海天园	121.828832	29.926153	居民	700 人	东北	209
	海洋园	121.825109	29.921848	居民	1830 人	西南	260
	镇安新村	121.830441	29.923512	居民	3000 人	东南	389
	银星苑	121.824347	29.920657	居民	1500 人	西南	442
	凯旋府	121.825596	29.919839	居民	1500 人	西南	4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为熔化炉电改天然气，熔化炉位于厂房一楼南侧的压铸车间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3219.9m ² ，1F，主要布置为压铸车间、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机加工车间、检验区、切边区、模具堆放区、抛丸区、包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	
		冷却水塔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 60m ³ /h，配套冷却水池容积约 36m ³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保温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旋流板塔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设一间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劳动定员		通过岗位调配，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	
	生产班制		300 天/年，压铸车间实行三班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折算全年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1500t/a	1500t/a	2024.8.14	4.1t	1230t/a	82%
				2024.8.15	4.2t	1260t/a	84%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	台	8	8	8	电改天然气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技改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来源	单位	消耗量			
				环评设计	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	折算全年
1	天然气	管道	m³/a	250000	250000	2024.8.14	670m³
						2024.8.15	680m³
							201000
							204000

2、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与本次技改有关的用水量、循环水量、排放量及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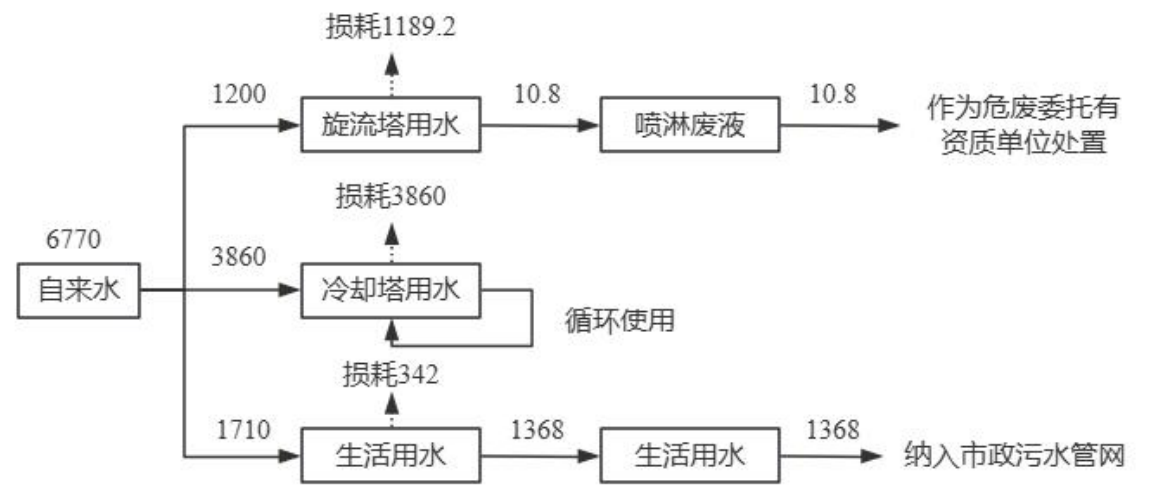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
工艺
流程
及
产
污
环
节

本次技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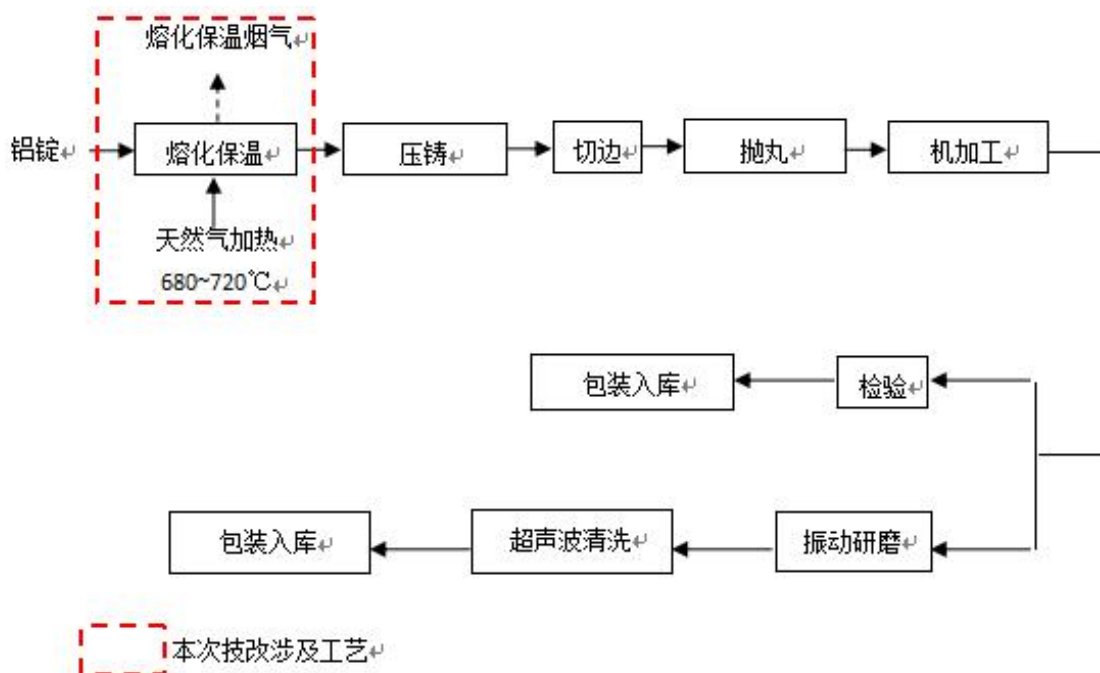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技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程图

熔化保温：将铝锭投入机边炉熔化，熔化炉供能由电改为天然气，熔化温度约为 680~720℃。熔化过程会有熔化保温废气产生。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熔化保温	熔化保温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	/	/	/
噪声	N	生产及辅助设备	生产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项目
变动
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认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技改涉及的废气为熔化炉产生的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即废气经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现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仍为46000m³/h，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车间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压铸车间	G1	熔化保温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依托现有旋流板塔	风量 46000m ³ /h	15m, 1.3m	DA001	已开

相关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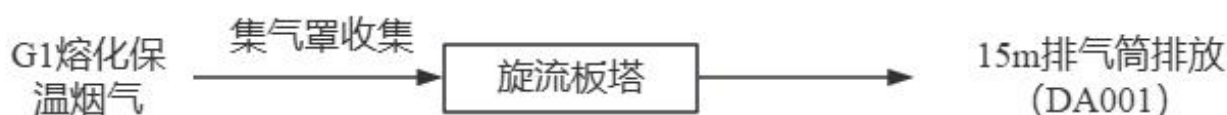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

2、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时段/h	声源治理措施
1	熔化炉	85/1	8 台	压铸车间	720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90/1	1 台	压铸车间外	7200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预估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2024.07.01-2024.8.31)	折算年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1.8t	10.8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现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仓库内现状堆放有废油、废含油抹布等少量危废，仍有足够空间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相关危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2。

5、其他环保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在压铸车间南侧位置设有一个容积约 10m³ 的地下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相关事故废水可以流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技改，企业实际总投资约 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9%，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情况

类型	所属车间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0.8 万元	8.9
合计		/	/	0.8 万元	8.9

本次技改，企业环保设施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设计与实际建成情况汇总表

类型	相关产废节点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气	熔化保温烟气	旋流板塔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支架、隔声罩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废物	设置一间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

压铸车间熔化炉产生的熔化保温烟气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原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备现有风量为 46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 85%, 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8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在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和排放过程中, 将继续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 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等, 应特别注意加强地面防渗措施, 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另外, 对于危险废物储存区也应强化地表防铺设具备一定防渗功能的地面材料, 防范泄漏及下渗事件。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项目落实相关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 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 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应设置挡板, 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 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 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③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应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③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规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④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申领类型应为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仑环建〔2023〕17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

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26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3219.9m²)实施“部分设备供能由电能改为天然气项目”。项目主要将8台熔化炉的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企业年产量仍为1500吨活塞等汽车零配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

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010t/a，NO_x0.468t/a。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94t/a，SO₂0.010t/a，NO_x0.468t/a，COD0.038t/a，VOC 0.389t/a。SO₂、NO_x、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 10 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3219.9m²)实施“部分设备供能由电能改为天然气项目”。项目主要将 8 台熔化炉的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企业年产量仍为 1500 吨活塞等汽车零配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本项目实际投资 9 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的已建厂房，项目内容为 8 台熔化炉电改天然气，产品不变，仍为年产 1500 吨汽车零配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2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已落实，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两者取严)。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化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按要求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 ₂ 0.010t/a，NO _x 0.468t/a。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94t/a，SO ₂ 0.010t/a，NO _x 0.468t/a，COD0.038t/a，	已落实，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 ₂ 、NO _x 、COD 已按要求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VOC0.389t/a。SO ₂ 、NO _x 、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各项监测因子相关监测分析方法汇总如下。

表 5-1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相关监测仪器情况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颗粒物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RY-010	2025.05.20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2025.05.2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2025.05.20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RY-108	2024-11-05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RY-108	2024-11-05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Y-068	2025.06.02

3、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章潘吉	RY041
杨杰	RY071
蒋明祥	RY067
董鲁蓓	RY048
李运莹	RY051
原斌辉	RY07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相关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熔化保温烟气	DA001 进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
	DA001 出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相关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厂界废气	厂界南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厂界废气	厂界西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厂界废气	厂界北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厂区内	压铸车间外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噪声

相关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3)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固体废物监测。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的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相关产品产量记录如下。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汽车零部件	1500t/a	5t/d	2024.8.14	4.1t		82				
			2024.8.15	4.2t		8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化保温烟气进口	2024.8.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8	22.3	21.5	/	/	
				排放速率 kg/h	0.927	0.796	0.74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35	0.0543	0.053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35	0.0543	0.0533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35644	36189	35515			
	DA001 熔化保温烟气出口		2024.8.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7	0.0450	0.041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519	0.05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519	0.0512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34718	34595	34143	/	/
	DA001 熔化保	2024.8.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4	23.2	22.0	/	/
					排放速率 kg/h	0.801	0.831	0.798		

温烟气 进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46	0.0542	0.0544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46	0.0542	0.0544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36399	36111	362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381	0.04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3	0.0520	0.05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3	0.0520	0.0517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34843	34679	34444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熔化保温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024.8.1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21	1.0	达标
			第二次	0.313	1.0	达标
			第三次	0.333	1.0	达标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90	1.0	达标
			第二次	0.274	1.0	达标
			第三次	0.285	1.0	达标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30	1.0	达标
			第二次	0.336	1.0	达标
			第三次	0.325	1.0	达标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44	1.0	达标
			第二次	0.351	1.0	达标
			第三次	0.339	1.0	达标
压铸车间外			第一次	0.478	5.0	达标
			第二次	0.456	5.0	达标

				第三次	0.439	5.0	达标
	厂界东侧	2024.8.1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307	1.0	达标
				第三次	0.326	1.0	达标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78	1.0	达标
				第二次	0.262	1.0	达标
				第三次	0.270	1.0	达标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28	1.0	达标
				第二次	0.318	1.0	达标
				第三次	0.310	1.0	达标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55	1.0	达标
				第二次	0.341	1.0	达标
				第三次	0.362	1.0	达标
	压铸车间 外			第一次	0.432	5.0	达标
				第二次	0.447	5.0	达标
第三次				0.461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记录如下。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8.14	第一次	晴	2.3	南风	100.2	38.1
	第二次	晴	2.5	南风	100.0	39.1
	第三次	晴	2.6	南风	100.1	38.4
2024.8.15	第一次	晴	2.4	南风	100.1	37.7
	第二次	晴	2.6	南风	100.0	38.8
	第三次	晴	2.7	南风	100.2	36.9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2024.8.14	厂界东侧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53.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2.9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2024.8.15	厂界东侧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总量控制项目	涉及排放口	熔化年工作 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 放量 (t/a)	环评设计有 组织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NO _x	DA001	3000	0.052	0.156	0.468	满足
SO ₂	DA001	3000	/	0.01	0.01	满足
颗粒物	DA001	3000	0.041	0.123	0.181	满足

注：企业采用的天然气硫含量极低，实际排放浓度远低于检出限，因此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参照环评理论设计值，取 0.01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熔化保温烟气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约为 95%，符合环评设计要求（85%去除率）。

②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熔化保温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压铸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②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核算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3t/a、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156t/a，均满足环评中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81t/a、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468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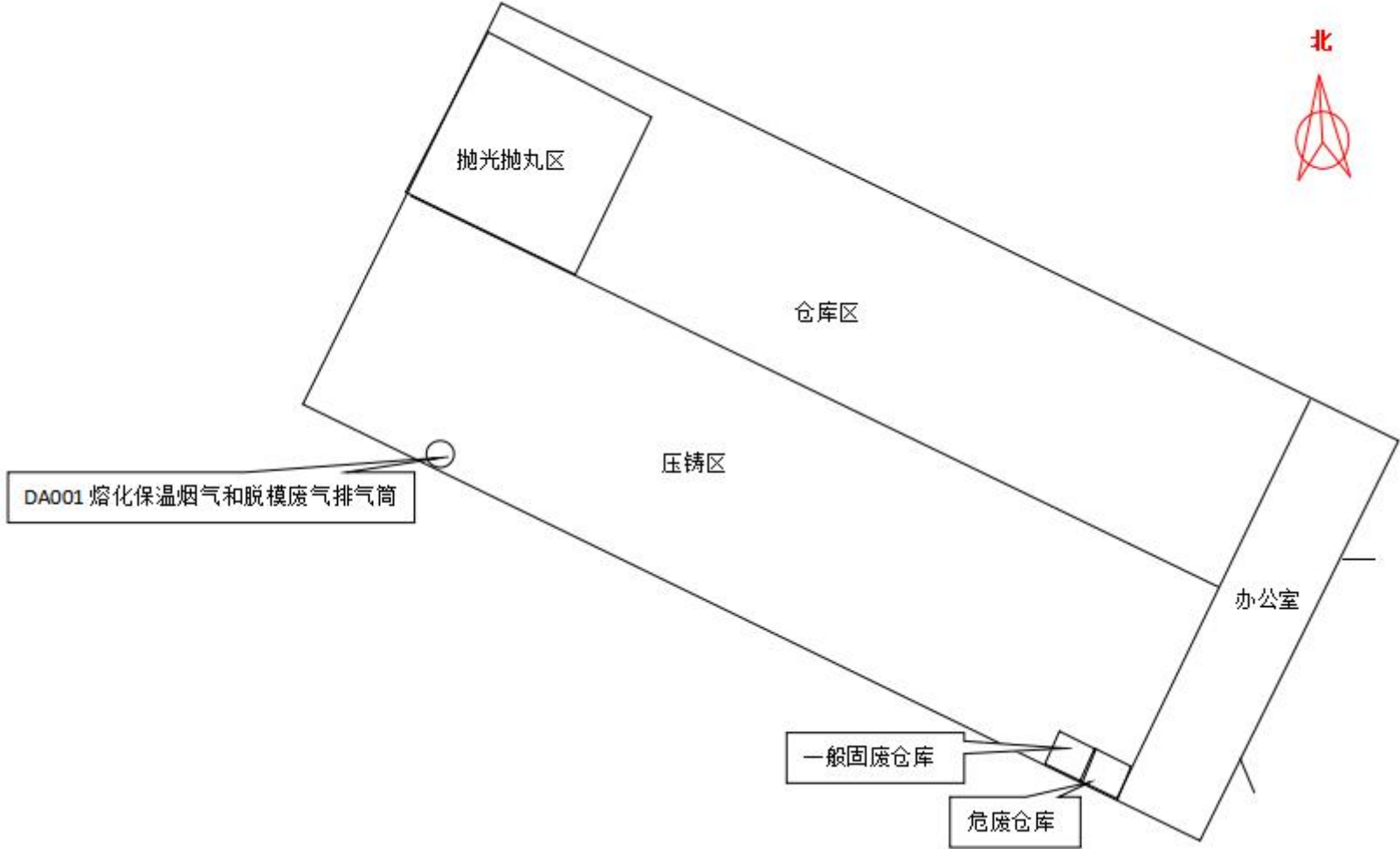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49 分 33.338 秒 29 度 55 分 30.3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t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5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20457156R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00			
	实际总投资	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8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20457156R		验收时间		202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7					0	0	0	0.127	0.127		0	
	化学需氧量	0.038					0	0	0	0.038	0.038		0	
	二氧化硫	0					0.01	0.01	0	0.01	0.01		+0.01	
	工业粉尘	0.941					0.268	0.393	0.84	0.369	0.494		-0.572	
	氮氧化物	0					0.156	0.468	0	0.156	0.468		+0.1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89					0	0	0	0.389	0.38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2 危废仓库照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7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26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3219.9m²)实施“部分设备供能由电能改为天然气项目”。项目主要将8台熔化炉的供能方式改为天然气，企业年产量仍为1500吨活塞等汽车零配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010t/a，NO_x 0.468t/a。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94t/a，SO₂ 0.010t/a，NO_x 0.468t/a，COD 0.038t/a，VOC 0.389t/a。SO₂、NO_x、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4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7月4日 至 2025年7月3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0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价）企业拉运前支付费用。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优惠后：39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

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何宇鸿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50656310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8281012010101095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20457156R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400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运输地址： 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邮寄地址： 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何宇鸿 18506563108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1330206720457156R
开户地址/电话： 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0574-86884005
开户银行/账号：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82810120101010955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 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宇鸿	联系电话	18506563108
企业地址	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3500	宁波沃隆
		废循环液、废油及 油泥	900-210-08	0.1	3500	宁波沃隆
		废含油抹布	900-249-08	0.1	3500	宁波沃隆
		废喷淋水	900-252-12	0.1	3500	宁波沃隆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 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 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 乳化液, 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 飞灰等)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0808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00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 426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602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废气含 湿量(%)	含氧量 (%)
2024.08.14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 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37	18.3	35644	2.5	20.9
		第二次	38	18.7	36189	2.4	20.3
		第三次	39	18.4	35515	2.5	19.9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 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38	17.8	34718	2.2	20.8
		第二次	39	17.7	34595	2.2	20.9
		第三次	39	17.5	34143	2.1	20.7
2024.08.15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 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37	18.6	36399	1.8	18.6
		第二次	38	18.5	36111	1.7	18.5
		第三次	38	18.6	36274	1.8	18.6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 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38	17.7	34843	1.7	20.9
		第二次	37	17.7	34679	2.0	20.9
		第三次	38	17.6	34444	1.9	20.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 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4	熔化保温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1	颗粒物	第一次	25.8	0.927	—	—
			第二次	22.3	0.796		
			第三次	21.5	0.7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0.0759	—	—
			第二次	2.09	0.0756		
			第三次	2.24	0.079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535	—	—
			第二次	<3	0.0543		
			第三次	<3	0.053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535	—	—
			第二次	<3	0.0543		
			第三次	<3	0.053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00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4	熔化保温烟 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417	30	—
			第二次	1.3	0.0450		
			第三次	1.2	0.04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0.0597	120	10
			第二次	1.66	0.0574		
			第三次	1.73	0.059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521	100	—
			第二次	<3	0.0519		
			第三次	<3	0.05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521	300	—
			第二次	<3	0.0519		
			第三次	<3	0.0512		
2024.08.15	熔化保温烟 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颗粒物	第一次	22.4	0.801	—	—
			第二次	23.2	0.831		
			第三次	22.0	0.79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4	0.0779	—	—
			第二次	2.20	0.0794		
			第三次	2.15	0.078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546	—	—
			第二次	<3	0.0542		
			第三次	<3	0.054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546	—	—
			第二次	<3	0.0542		
			第三次	<3	0.054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00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5	熔化保温烟 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418	30	—
			第二次	1.1	0.0381		
			第三次	1.2	0.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0.0627	120	10
			第二次	1.77	0.0614		
			第三次	1.72	0.059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523	100	—
			第二次	<3	0.0520		
			第三次	<3	0.051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523	300	—
			第二次	<3	0.0520		
			第三次	<3	0.0517		

备注: 1.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熔化保温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0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8.14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0.321	0.75
		第二次	0.313	0.75
		第三次	0.333	0.72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0.290	0.73
		第二次	0.274	0.76
		第三次	0.285	0.79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0.330	0.73
		第二次	0.336	0.74
		第三次	0.325	0.76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0.344	0.75
		第二次	0.351	0.71
		第三次	0.339	0.73
	厂区内车间外/07	第一次	0.478	1.07
		第二次	0.456	1.09
		第三次	0.439	1.0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4.0 (厂区内 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0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8.15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0.317	0.75
		第二次	0.307	0.75
		第三次	0.326	0.76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0.278	0.72
		第二次	0.262	0.73
		第三次	0.270	0.78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0.328	0.76
		第二次	0.318	0.75
		第三次	0.310	0.74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0.355	0.74
		第二次	0.341	0.74
		第三次	0.362	0.78
	厂区内车间外/07	第一次	0.432	1.08
		第二次	0.447	1.12
		第三次	0.461	1.0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厂区内 5)	4.0 (厂区内 6)

备注: 1、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中规定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08002

表 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4.08.14	昼间	晴	2.7
	夜间	多云	2.8
2024.08.15	昼间	晴	2.6
	夜间	多云	2.7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2024.08.14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59.0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1.3	5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8.9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4	5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60.5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9	5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59.1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1.7	55
2024.08.15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3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1.3	5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60.8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2	5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61.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1.7	5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60.9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1.7	55

备注: 1、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赵格格

审核人: 郭姬

批准人: 杨国栋

批准日期: 2024.08.23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4.08.14	第一次	晴	南风	2.3	100.2	38.1
	第二次	晴	南风	2.5	100.0	39.1
	第三次	晴	南风	2.6	100.1	38.4
2024.08.15	第一次	晴	南风	2.4	100.1	37.7
	第二次	晴	南风	2.6	100.0	38.8
	第三次	晴	南风	2.7	100.2	36.9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6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 负荷
			2024.8.14	4.1t	82%
汽车零部件	1500t/a	5t/d	2024.8.15	4.2t	84%

我单位目前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720457156R001X

单位名称：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季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26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0457156R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1	0	1	1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江宁馨 电话：0574-86784468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764671140@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季青

委托代理人：何宇鸿 身份证号码：330205197105210612

联系人：何宇鸿 电话：18506563108

传真：____ / ____ 电子信箱：____ / ____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26号 编码：315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0.468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30—1号1幢1号，2幢1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2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46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捌拾贰元（¥:13082）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

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1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1日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1	0	1	0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江宁馨 电话：0574-86784468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764671140@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季青

委托代理人：何宇鸿 身份证号码：330205197105210612

联系人：何宇鸿 电话：18506563108

传真：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26号 编码：315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0.01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30—1号1幢1号，2幢1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56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元（¥28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

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

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 4月 25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 4月 22日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26 号，项目内容为现有熔化炉电改天然气，设计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t，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23〕175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项目竣工并于 7 月开始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等级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206720457156R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

(二)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汽车零部件 15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认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技改涉及的废气为熔化炉产生的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SO₂、NO_x),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现有的旋流板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

4、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1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2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同时企业在压铸车间南侧位置设有一个容积约10m³的地下自流式事

故应急池，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相关事故废水可以流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2)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相关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3) 其它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且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熔化保温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 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何宇波	经理	18506563108
1	陈伟	副总	13306660007
浙江环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波成	经理	182809319
浙江盈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伟华	技术员	15314590898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工程仅涉及熔化炉电改天然气，相关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YM0808002），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8 日，验收工作小组于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成立由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

应急消防小组、治安管理工作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关人员并明确职责。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本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组织编制中，编制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备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相关整改要求。